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庭镇庙东自然村“康居村庄”建设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蔡村村民委员会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873.98万元
开工日期	2015/10/15 0:00:00
竣工日期	2016/12/8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计卫祖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编号： 3205012015070112010101

中标单位：江苏沙家浜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蔡村村民委员会 的 金庭镇庙东自然村“康居村庄”建设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庙东自然村“康居村庄”建设
- 2、中标价：873.980471万元； 标底价：992.269673 万元；
- 3、中标工期：90天
-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计卫祖 贰级 苏232060803148
- 6、其他联合体成员：无
- 7、备注：

监管部门备案章：

备案经办人：

备案日期：2015-08-03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5-08-03



中标通知书需招标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备案章

注：申报‘合同备案’、申报‘安监’的用户名为：建设单位企业用户名（默认是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初始密码是：123456；申报‘施工许可’、‘质监’的用户名为：jsdw；密码为：2015080323130。申报安监系统用户名为：K1228344-5；密码为：123456。若项目存在分包，申报分包合同备案用户名为：A2014032058107；密码为：52032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协议书六组成合同的文件排列的先后解释程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合同文件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合同法以及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法规、法律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设计图纸和现行标准、规范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标准、规范，由承包人准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项目，由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或设计院提出具体施工技术要求。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一周内提供全套施工图纸陆套（含竣工图壹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 0.05% 计算。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总 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实施工程施工和保修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的
的监理和工程项目实施的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涉及设计变更及签证等发生费用的必须得
到发包人书面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徐云飞、张铃 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的监督和协调，并
督查监理的日常工作。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项目经理

姓名：计卫祖、徐峰 职务：项目经理、项目付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已准备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
工前将水电接到现场，然后由施工单位自行接入所需地点。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开通道路，道口能满足施工车辆运输的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提供地质资料及管网图一份（随合同提供），承包人负责保管。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金庭镇东蔡村村民委员会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证意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签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叁万玖仟捌佰零肆元零角壹分整

¥：873.980471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程序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蔡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江苏沙家浜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庭镇庙东自然村“康居村庄”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金庭镇东蔡村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太经投[2015]19号

资金来源：80%由吴中区财政承担，10%由度假区财政承担，剩余资金由金庭镇财政承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5年8月15日

竣工日期：2015年11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以上开、竣工日期为计划开、竣工日期，具体以实际开工报告并推算的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项目名称：金庭镇庙东自然村“康居村庄”建设工程

发 包 人：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蔡村村民委员会

承 包 人：江苏沙家浜建筑有限公司

日 期：2015 年 8 月 10 日

苏 州 市 建 设 委 员 会 监 制

苏 州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监 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金庭镇东山村自然村“康居村庄”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16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山村村民委员会			监理单位	苏州市晨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沙家浜建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87319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15.10.15
						竣工日期	2016.10.28
验收意见	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验收各方一致认为该单位工程符合验收评定合格标准和设计要求, 同意通过验收, 并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市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陈建新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孙玉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周学奎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周学奎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周学奎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周学奎 (签字) (公章)		